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
即原告 聰明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劉坤河
代理人 劉文豐
相對人
即被告 亞柏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斌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1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一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。又法院如果沒有在訴訟費用裁判確定其具體數額的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加以確定。以上確定的具體訴訟費用數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的隔天開始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（下稱兩造訴訟案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：兩造訴訟案經我院以110年度湖簡字第13號判決本件相對人敗訴，並命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未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全案現已確定，此經我調取兩造訴訟案的全案卷宗查閱屬實。因此，根據上一段所述的法律規定，相對人就聲請人前已支付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（新臺幣27,190元），就應該返還給聲請人，並應依法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趙薇莉